



退學及退款 政策與手續

退學

如要向耀中國際學校申請退學，家長/監護人（下稱「家長」）須填妥退學申請表，於擬退學日期前一個曆月^[1]或以前遞交至校務處。如果家長在公眾假期期間向學校提交書面退學通知，退學申請將順延至假期後的第一個工作天。學校收到書面退學通知後，才考慮退款申請。

暫時停學

家長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暫時停學申請，申請文件須列明停學原因及復課日期。學生在停學期間所繳交的學費將不予退還。如學生未能如期復課，或未有與學校更新暫時停學安排，將被視作退學。

取消入學申請及退款

1. 入學報名費

入學報名費乃小學部及中學部入學申請的行政費用，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一併繳付。此項收費不設退款及不可轉讓。入讀報名費只適用該申請學年。如學位額滿，獲錄取的申請人將列入輪候名單。本校會於學年終結時取消所有輪候名額。家長須重新辦理入學申請，繳付入學報名費、參與筆試及面試。

2. 新學年的註冊費及留位費

學部	註冊費	留位費
幼兒教育部	不予退還	5月1日或以前遞交退學通知，可獲退還留位費/ 5月1日後遞交退學通知，留位費將不予退還
小學部	不予退還	不予退還
中學部	不予退還	不予退還

註冊費一經繳付，將不予退還。

家長必須為子女繳交留位費以預留下學年的學位。家長如接受學校所安排予其子女的學位，須繳交留位費，以確認學位。留位費一經過戶，將不予退還。留位費將會用作扣除第一期學費。如學生最終放棄學位，留位費將不予退還。如申請人入讀中學部，則須同時繳付債券金額以作留位。

3. 學費

幼兒教育部學費分 11 期繳付，為 8 月份至翌年 6 月份，而小學部及中學部則分 10 期繳付，為 9 月份至翌年 6 月份。每一曆月為一期學費。

家長須填妥退學申請表，並於擬退學日一個曆月^[1]或以前遞交至校務處。如未有足夠通知期，家長須如常繳付學費，直至達到足夠通知期，或直至有關學期完結為止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）。

4. 學校午膳費

(a) 幼兒教育部

幼兒教育部學生不須另繳午膳費，故不適用於幼兒教育部。

(b) 小學部及中學部

預訂學校午膳套餐費分 3 個學期繳付。家長如欲終止訂購午膳套餐，須於一個曆月^[1]或以前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務處提出申請。如未有足夠通知期，午膳費須繳付直至達到足夠通知期，或直至有關學期完結為止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）。

備註：午膳費退款申請一經接納，家長須簽署並交回退款申請表，以辦理退款支票。



5. 校車費

(a) 幼兒教育部

校車費按月繳付。家長如欲終止校車服務，須於一個曆月^[1]或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已繳付之校車費用將不予退還。

備註：每月已繳交之校車費只屬指定月份之用，不能累積至任何其他月份使用。

(b) 小學部及中學部

校車費按學期繳付。家長如欲終止校車服務，須於 10 個工作天或以前，以書面方式向校車承辦商提出申請。

備註：校車費的退款安排請家長與校車承辦商直接商討。

6. 債券（適用於小學部及中學部）

債券是不附計利息及可退還的。根據債券條款，學校會於學生退學後的兩個月內，扣除所有欠款（如有）後，全數退還債券金額予債券持有人。

如學生欠交任何款項，又或退學申請、終止服務通知期不足，學校保留最終決定權處理有關退款申請或證書的發放。

【附註】

[1] 曆月代表每月 1 號至月底。如學生於 9 月 17 日遞交書面通知，通知期即由該日至 10 月 31 日。